**研發-9. 自我評鑑實施作業**

**1. 流程圖：**

**1.1. 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圖**

不通過

5.1.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校務評鑑自我
評鑑計畫」

1. 研發組：

(1) 組成「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2) 通知受評單位辦理評鑑

(3) 請校長遴選「評鑑指導委員」

2. 受評單位：

(1) 成立工作小組

(2) 提出推薦委員名單給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3.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1) 辦理「評鑑指導委員」遴聘作業

(2) 提出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

4.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校務評鑑自我
評鑑計畫」及校級、系級評鑑委員名單

5.2.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校級、系級評鑑
委員名單」

6. 受評單位：

(1) 依「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辦理自我評鑑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7. 受評單位：

召開評鑑委員會審查

7.1. 受評單位:

依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8. 受評單位：

將自我評鑑報告暨追蹤改善成果
送達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9.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評鑑程序與成果

1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提報「校務會議」
後續追蹤備查

通過

不通過

(再修正)

(再修正)

10.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將「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教育部來函評鑑通知

（每4至7年辦理1次為原則）

­

**2. 作業程序：**

2.1.　　教育部來函評鑑通知或每4至7年辦理1次為原則。

2.2.　　研究發展組前置作業：

2.2.1.　　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設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2.2.2.　　通知受評單位主管與單位同仁評鑑資訊。

2.2.3.　　規劃評鑑指導委員推薦名單，請校長遴選「評鑑指導委員」。

2.3.　　受評單位前置作業：

2.3.1.　　受評單位成立工作小組，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2.3.2.　　規劃（系級或校級）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2.4.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2.4.1.　　負責評鑑業務之推動，提出「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

2.4.2.　　辦理「評鑑指導委員」遴聘作業，製發委員聘函。

2.5.　　評鑑指導委員會：

2.5.1.　　審議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

2.5.2.　　審議校級與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2.6.　　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

2.6.1.　　受評單位依時程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

2.6.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7.　　召開評鑑委員會審查會議：

2.7.1.　　辦理（校級、系級）評鑑委員之遴聘作業，製發委員聘函。

2.7.2.　　邀請（校級、系級）評鑑委員，依評鑑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2.7.3.　　辦理實地訪，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以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受評單位則需一一回覆。

2.7.4.　　如不通過，受評單位須依審查意見辦理、修訂後，重新送評鑑委員會審查。

2.8.　　受評單位對審查結果追蹤改善：

2.8.1.　　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善方案等回覆意見，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2.8.2.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各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級評鑑委員會審核。

2.9.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評鑑程序與成果：

2.9.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評鑑程序與成果。

2.10.　　後續追蹤與備查：

2.10.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2.10.2.　　審議結果提報「校務會議」後續追蹤備查。

2.10.3.　　校級評鑑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有需要再將改善計畫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3. 控制重點：**

3.1.　　自我評鑑之計畫及時程規劃：

3.1.1.　　教育部來函評鑑通知或每4至7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3.1.2.　　應於自評辦理前一學期前，提出自我評鑑之計畫及時程規劃。

3.2.　　設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3.2.1.　　召集人應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籌組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評鑑業務。

3.2.2.　　應存留工作小組之簽到表、會議記錄。

3.3.　　所需經費編列與經費申請作業：

3.3.1.　　辦理自評專款經費之預算編列。

3.3.2.　　印刷費、訪視活動費與評鑑委員訪視費之請購核銷作業。

3.4.　　各級委員會之聘函、簽到表與會議紀錄：

3.4.1.　　應存留各級委員會之簽到表、會議記錄。

3.4.2.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委員請務必填寫「訪評意見表」。

3.5.　　評鑑結果追蹤列管：

3.5.1.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視結束後，應逐條列管撰寫評鑑結果追蹤表。

3.5.2.　　受評單位應針對待改善事項直至解除列管。

**4. 使用表單：**

4.1.　　委員聘函。

4.2.　　自我評鑑計畫書。

4.3.　　自我評鑑經費規劃表。

4.4.　　自我評鑑報告。

4.5.　　自我評鑑委員聘書。

4.6.　　審查意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大學法(第五條)。